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乡振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做好新形势下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守牢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十二条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十六条政策措

施》。现印发你们，请和其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措施一并遵照执行。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2日

关于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十六条政策措施

为了确保全市脱贫人口（含纳入监测帮扶对象的“三类人员”，下同）务工规模总体稳定，确保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及时得到就业精准帮扶，持续稳定增加务工收入，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扎实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就业援助月”等就业帮扶专项活动，深化苏陕劳务协作，做好省内、市内转移就业工作，健全招聘岗位信息库和脱贫人口就业需求信息库，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人社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脱贫劳动力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支持发展村级劳务组织，引导人力资源企业面向农村开展就业服务，组织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依法依规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脱贫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脱贫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对职介机构给予补贴。

二、落实补助政策促进转移就业。认真落实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政策，补贴所需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列支，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一次性交

通补贴；省级衔接资金可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贴。由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向外出务工人员年内至少成功推送一次就业补助政策信息，动员外出人员加快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申报，确保跨省一次性交通费补贴及时、足额兑现到位。跨省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不能重复补贴。简化兑付程序，申报时需提供务工证明（劳动合同、就业协议），无需提供交通费票据，交通费补贴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三、大力支持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村镇工厂（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新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对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车间）从业人员中脱贫劳动力数量不低于本企业（分公司、分厂、卫星工厂、车间等可单独核算）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对吸纳数量多、帮扶效

果好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吸纳数量少、帮扶效果差的督促整改；对仍未达到帮扶效果的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四、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资金等，继续在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维护、村级公共服务、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领域开发公益岗位，保持乡村公益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致贫风险”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就地就业。健全公益岗位管理制度，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按需定员，规范管理。对乡村公益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五、用活基础设施管护岗位促进就近就业。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统筹整合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岗位，落实“多岗合一、一人多岗”的原则，做到管护人员人岗相适、相对稳定、有进有出。主要吸纳本村无法离家的劳动力，优先选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就近就地就业。定期开展管护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管护能力和水平。通过合理整合工作岗位，保证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600元，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将管护人员补助与考核结果挂钩。

六、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逐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县域经济活力，不断提升本地产业带动力，增加就业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七、加大以工代赈力度。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在安排各级衔接资金时，优先支持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利用衔接资金推广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八、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充分发挥苏陕对口帮扶机制作用，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秦云就业”小程序，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要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在外出务工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扎实做好定点劳务输出工作。对依托苏陕劳务协作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从苏陕协作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九、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优化完善功能，为脱贫劳动力等创业人员提供培训、贷款、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引导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在脱贫村深入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建设，免除反担保手续，支持脱贫劳动力创业。

十、培育壮大特色劳务品牌。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培育壮大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发挥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脱贫人口劳务输出质量。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劳务品牌，对培育品牌作出贡献的县（区），在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用于支持培育劳务品牌相关工作。

十一、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导向。各类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围绕培育劳务品牌开展的相关职

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照培训就业率实行梯级培训补贴。对职业技能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 30%（不含）的，对该班次按照实现就业人数给予培训补贴。对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 于 30%（含）的，对该班次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十二、开展“雨露计划+”行动。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原补助标准、资金渠道、发放方式保持不变，会同行业部门做好动态监测。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发挥建筑、物流、电子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乡村产业发展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市场经营主体、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的支持力度。鼓励县级探索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积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具体奖补、贴息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实际制定。

十四、维护就业群众合法权益。督促和指导吸纳企业与脱贫人口及“三类户”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引导灵活就业

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增强就业保障。对不得不裁减的，指导企业依法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同时提供就业服务，帮扶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发生劳动争议的，开辟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切实保障脱贫人口合法权益。

十五、强化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强化村级劳动保障助理员队伍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拓展，将招聘会开到镇村，就近为脱贫人口提供各类就业服务。建立联户帮扶干部“一对一”就业帮扶制度，定期讲政策、访就业状况、访培训意愿、访就业创业意愿，指导农村群众使用“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落实技能培训、务工信息推送、公益岗位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措施，确保“零就业”脱贫户动态清零。

十六、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要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点内容，深化“组织化输出、园区化承载、兜底化安置、实名制管理”的“三化一制”稳岗就业模式，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全市脱贫人口就业状况和需求，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完善基层主动发现、就业预警和帮扶工作机制，精准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制定公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便利脱贫人口及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实行“周统计、月通报、季点评”制度，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扎实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加强宣传引导，选树一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总结宣传推广一批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社会氛围。